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42

25歲欠25萬元罰鍰 花6萬元買車被查封 書記官力勸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、無照駕駛、超速行駛及闖紅燈等，共欠繳罰鍰約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，其名下1部17年車齡之自用小客車被新北分署查封後，因無能力處理，原想棄車被法拍，在書記官透過電話努力勸說下，終於出面辦理分期繳納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裁罰案件之毅力與決心。

現年25歲之杜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109年8月4日清晨4時53分無照騎乘機車，在板橋區中山路1段一帶，經警察攔檢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，其中17萬元未繳納；另無照駕駛6次，被裁罰5萬1,000元，其中5萬500元未繳納；超速行駛2次，被裁罰3,000元；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2次，被裁罰1,800元；闖紅燈1次，被裁罰2,700元；違規停車及未戴安全帽各1次，被裁罰900元及500元；又因尿液呈「愷他命」陽性反應，被裁罰2萬元，各案自108年1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移送金額合計約25萬元。

新北分署於111年3月10日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名下1部2004年份中華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板橋區路邊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前往查封，現場發現車身有明顯撞擊凹痕，且車齡老舊，判斷車輛價值不高，但為貫徹強力執行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裁罰案件，書記官仍予以查封、

拖吊保管，並於隔日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訪視，但未遇義務人及其家人。書記官不死心，翻出義務人早年留存卷內之電話，致電義務人出面處理，義務人表示，被查封之車輛是伊去年花 6 萬元購買，而罰鍰高達 25 萬元，不值得處理，且現手頭不方便，也無能力處理，只能被拍賣了。書記官力勸義務人出面辦理分期繳納，取回車輛方便工作賺錢繳納罰鍰，否則該部車輛經拍賣可能只有 5,000 元，只夠充抵托吊費及保管費，罰鍰依舊存在，相當不值得。義務人聞言請求書記官給伊幾天時間籌款處理。

嗣義務人由友人陪同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原與母、姐同住，但與家人不合，被趕出來，自己在外租屋，月租金 1 萬元，白天在汽車材料行工作，晚上在友人之披薩店上班，收入雖有 3 萬餘元，但尚積欠民間債務 15 萬元，每月需償還 2 萬元，手頭不充裕，本日僅能先刷信用卡繳納 1 萬元，剩餘 24 萬元，請求分 48 期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。並心情低落地詢問書記官，伊將來如發生意外，其母親及姊姊需要承擔其罰鍰義務嗎？書記官聞言一愣，連忙解釋現在民法繼承已經全面限定責任，不會牽累家人，並勸義務人對人生樂觀點，認真工作還清債務，不要再任意違規，過正常人生，不要多想。書記官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由義務人依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同行友人代墊托吊費及保管費 2,000 餘元，才取回車輛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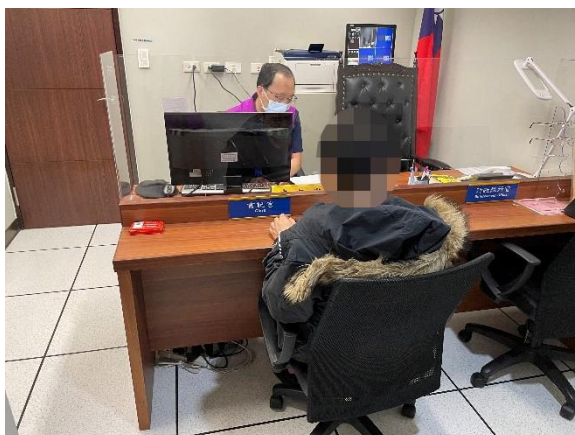
←書記官在板橋路邊收費
停車格查封杜姓義務人之
車輛。



←書記官查封時一併仔細
檢視車輛車身狀況，發現右
前方有撞擊凹痕。



←書記官查封車輛後由
拖吊車拖回保管。



←杜姓義務人(左)向書記
官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←書記官(左)引導杜姓義務人(右)至新北分署出納室刷信用卡先行繳納 1 萬元。